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即 具保人 翁百辰

選任辯護人 王俊智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少連偵字第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具保人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 項但書及第228 條第4 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並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甲○○因詐欺等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2 萬元，由被告本人繳納現金後，而將被告釋放乙情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民國112 年7 月29日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切結書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 紙在卷可稽。而本案經起訴後，經合法傳喚被告於113 年11月21日、114 年1 月9 日行審判程序，然被告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庭，另經本院囑警拘提及囑託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代為拘提亦未有所獲等情，有被告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本院113 年11月21日、114 年1 月9 日審判程序之報到單及筆錄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3 年12月23日屏警分偵字第1138024921號函暨附件、屏東地檢署113 年12月4 日屏檢錦生113 助1347字第

1139049671號函及被告之戶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證。另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足參，足見被告顯已逃匿，依據上述規定，自應將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法官 方佳蓮
法官 蔡宜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吳秉洲